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10.04 院務會議訂定

102年3月6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104.09.07 院務會議修訂

104.10.0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推薦作業，並提升本院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「資訊電機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本院每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推薦事宜，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及電機、資工、通訊、網學等學術領域各2位（共8位）校外委員所組成，負責當學年度審查推薦事宜。校外委員須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或相當同等級之獎項，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。
- 第三條 教師研究獎勵評核項目及標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上述各項獎勵案之推薦時程、受推薦資格、獎助項目、金額及執行期限等皆依本校相關辦法執行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)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師研究獎勵評核標準

項次	對應推薦表	評核項目	評核比重	受推薦人得分
1	二、(一)~(二)	學術期刊發表(如 PRI、被引用數、Hightcited paper、Hot paper、HI 指數等)	<u>35 %</u>	
2	二、(三)	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、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(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請列入考量)	35 %	
	三	專利、技轉		
3	四、(一)~(三)	校外獲獎榮譽(如國家講座、學術獎、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、院士、會士等)	<u>30 %</u>	
	四、(四)~(五)	學術性服務工作(如期刊編輯、學術組織重要職務等)		
	二、(一) 五	其他(專書、教科書、展演、全國性及國際性比賽得獎、國外演講等)		
總計			100%	

101.10.04 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3.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104.09.07 院務會議修訂

104.10.0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